

警示教育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65 期)

自治区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来宾市合山市委副书记、合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潘振学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8 年 9 月 12 日，潘振学到南宁市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当日 23 时许活动结束后，潘振学到娱乐会所参加宴请活动，并接受有偿异性陪侍，此次宴请消费共计 12856 元，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19 年 8 月，潘振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梧州市总工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朱明胜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占用下属单位车辆问题。2014 年、2015 年，经朱明胜主持会议研究并签字同意，该单位先后两次以年度报刊征订奖励的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共计 73495 元。2012 年至 2017 年 4 月，朱明胜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违规决定以市总工会的名义占用下属单位 5 辆车，由市总工会办公室调配使用。2019 年 9 月，朱明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3.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先转、吴少飞、韦机元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时，韦先转、吴少飞、韦机元带领本单位部分股室负责人等一行 12 人接受邀请，参加柳江区某私营企业组织的年夜饭宴席。宴请结束后，该私营企业有关负责人向韦先转、吴少飞赠送价值 5000 元的加油卡，向其他 9 人各赠送价值 2000 元的加油卡。此外，吴少飞、韦机元还存在其它违纪违规问题。2019 年 9 月，韦先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 年 11 月，吴少飞、韦机元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所得均被收缴。

4.防城港市港口区文联主席张永志公车私用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张永志多次驾驶本单位公务用车在周末和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前往南宁、北海等地办理个人私事，并将外出所产生的过路费 1318 元、燃油费 21570 元，共计 22888 元在本单位用公款报销。2019 年 11 月，张永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违纪款项。

5.南宁市宾阳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保卫股原副股长甘孝飞工作日午间违规饮酒、醉酒驾车问题。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午，思陇镇六高村委、新桥镇白岩村委及立新村委三方村干部在白岩村小龙虾养殖基地自费组织聚餐，邀请甘孝飞参加，席间相互敬酒、赌酒斗酒，

持续至当日 15 时左右。聚餐结束后，甘孝飞驾驶私家车返回县城，途中因醉酒驾驶引发多起交通事故造成多人受伤，且发生事故后驾驶肇事车辆逃逸，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2019 年 9 月，甘孝飞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柳州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融安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陈太明、副主任科员韦才湘、办公室主任钟桂英、民族事务股股长龙谏清、司机韦力私车公养问题。2015 年 4 月，融安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以单位的名义使用公款办理五张加油卡(一张主卡四张副卡)。主卡由陈太明保管使用，四张副卡分别交由韦才湘、龙谏清、钟桂英和韦力保管使用。至 2019 年 5 月，陈太明违规给自己的私家车加油 49 次，共计 14088.86 元，韦才湘、龙谏清、钟桂英和韦力违规给私家车加油或因私外出借车加油，各 3900 元。2019 年 10 月，陈太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韦才湘、龙谏清、钟桂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韦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国库。

2.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干部潘树旺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时任鹿寨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潘树旺，违规给总工会全体干部职工发放信访岗位津贴和其他津贴共计 80860 元；违规向县总工会领导班子发放电话费补贴共计 6492 元；违规给 6 辆私家车报销过路费共计 4429 元。2019 年 4 月，潘树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国库。

3.柳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原党总支部副书记、原处长洪伟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吃请问题。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洪伟林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予的礼金 2000 元及香烟、白酒、茶叶、购物卡等礼品(折合人民币 18145 元)，共计 20145 元；2019 年，两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吃请。此外，洪伟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12 月，洪伟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款被收缴国库。

(来源：柳纪通报〔2020〕1 号)

柳州市纪委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融水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潘文辉利用职务便利插手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为他人谋利问题。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潘文辉在任融水县常务副县长、融水县政协党组书记

记、主席期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力，帮助其亲属、工程承包商承接扶贫领域工程项目并从中获取利益。潘文辉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10 月，潘文辉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融安县应急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谢昌敏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问题。2009 年至 2019 年 9 月，谢昌敏在担任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和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承接县扶贫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或监理的个体户(公司法人)在工程项目信息、加快工程请款及验收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68.2 万元。谢昌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11 月，谢昌敏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三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副局长吴军东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问题。2016 年至 2018 年，吴军东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征地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工程承包商在扶贫征地安置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两次收受承包商现金 55 万元。吴军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 年 8 月，吴军东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来源：柳纪通报〔2019〕24 号)